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7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郁傑

被　　告　張娟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(115年度訴字第1169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77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，於民國106年12月9日受讓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澳盛銀行)之個人金融業務、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(含先前繼受訴外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、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<下稱荷蘭銀行>部分)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1月3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266160號函核准在案(見本院卷第29至41頁)，故荷蘭銀行於本件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以支付命令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3萬8365元(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795號卷第9頁)；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77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11月5日向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息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依序為金額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共1,200元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雖於114年7月25日繳付1萬6000元，然其後均逾期未再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截至114年10月26日止，積欠53萬8365元，扣除消費分期提前結清手續費600元不予請求，合計尚欠53萬7765元(計算式：本金52萬3233元+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1萬4532元=53萬7765元)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荷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星展銀行(台灣)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星展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(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795號卷第13至第174頁，及本院卷第43至70頁)，核與其所述

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廷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計息本金	利息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52萬3233元	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%